

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名稱	執行預防貨品遺失措施
2.編號	105137L3
3.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風險及保安全管理的人員。這能力應用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，當中可能涉及非常規性的工作，能夠正確地執行機構的一系列預防貨品遺失措施及程序，從而減低不必要的損失，保障機構的利益。
4.級別	3
5.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能力	表現要求 6.1 店舖保安相關知識 ◆ 瞭解機構預防貨品遺失措施及相關工作指引，例如： • 防盜措施 • 行政措施 • 預防詐騙措施(如懷疑偽鈔處理方法) ◆ 瞭解零售業常用的防盜設施／系統種類、功能及操作程序，例如： • 防盜磁性標籤 • 電子防盜監察系統 ◆ 認識零售店舖常見的罪行及預防方法，例如：監守自盜、搶劫、盜竊、詐騙等 ◆ 認識店舖盜竊、詐騙相關的保障法例，例如： • 刑事法律 • 偽鈔相關條例 6.2 執行預防貨品遺失措施 ◆ 在日常工作中，能夠按照機構的程序及指引，正確地執行各種預防貨品遺失措施，包括： • 店舖保安、防盜措施 - 使用電子防盜監察系統 - 把防盜磁性標籤繫於貨品上 - 安排店舖巡邏 - CCTV 系統運作 • 行政措施 - 貴價貨品陳列(如陳列空盒或貨品其中的一部份) - 現金處理(如即日存入銀行、放入保險箱) - 存貨處理(如將送抵的貨物盡快轉送入倉庫、定時檢查存貨等) - 阻嚇性措施(如張貼警告標語) - 指定持鑰匙負責人的權責

	- 退貨處理 - 不定時盤點 - 不定時檢查同事貯物櫃 • 當發生貨品遺失時，進行現場實地檢查 • 提防偽鈔措施 ◆ 遇到懷疑盜竊事件或可疑人物時，能按照機構的指引，執行保安程序，並立即向上級匯報及向警方舉報 ◆ 記錄貨物遺失的個案及保存紀錄，檢討預防損失政策時用作參考 6.3 展示專業能力 ◆ 按照機構相關指引及法例要求，執行預防貨品遺失措施，保障機構的利益
7.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按照機構的程序及指引，執行預防貨品遺失措施，以杜絕店鋪盜竊、監守自盜、詐騙等行為，避免機構招受損失。
8.備註	